

# 关于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审核问询函

审核函〔2021〕020037号

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等有关规定，我所发行上市审核机构对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并形成如下审核问询问题。

1. 公司本次发行可转债拟募集 11,925.96 万元用于惠州基地平板显示用高纯金属靶材及部件建设项目（以下简称惠州项目）、24,619.12 万元用于武汉基地平板显示用高纯金属靶材及部件建设项目（以下简称武汉项目），15,454.92 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惠州项目、武汉项目投资构成均包括土地投资、建设投资、设备投资及铺地流动资金，且均存在董事会前投入情况，但不存在置换董事会前投入的情形。惠州项目税后内部收益率为 12.94%、武汉项目税后内部收益率为 14.39%。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或披露：（1）披露惠州项目、武汉项目的主要产品、产能、目标客户，两个项目的区别，在异地同时开展两项目建设的必要性、合理性；（2）披露惠州项目、武汉项目投

资构成的具体情况，各项投资构成中已投入资金及拟使用募集资金情况，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债务的比例是否符合《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的有关规定；（3）披露拟购置设备的主要情况，是否存在进口受限，是否导致募投项目实施存在重大不确定性；（4）结合报告期内平板显示用高纯金属靶材及部件的产能、产能利用率、销量变化情况、在手订单情况、市场竞争格局等，说明本次募投项目产能扩张的规模合理性、新增产能能否得到有效消化；（5）披露惠州项目、武汉项目税后内部收益率的测算过程，并说明两个项目收益率存在差异的原因；（6）量化说明本次募投项目未来新增的折旧摊销是否对未来经营业绩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并充分披露相应风险；（7）分析说明使用 15,454.92 万元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原因及规模合理性。

请保荐人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 发行人本次发行可转债拟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52,000 万元，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04,029.13 万元，本次可转债发行后公司累计债券余额占 2020 年 9 月末净资产的 49.98%。2020 年 1-9 月，公司净利润同比增长 230.41%，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由正转负，为-9,561.33 万元。除本次发行涉及投资外，公司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计划主要包括子公司湖南江丰及北京江丰厂房建设及购置设备、子公司武汉江丰材料研究院有限公司购置土地、对宁波海创展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增资等支出。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或披露：（1）说明本次发行完成后累计债

券余额是否可能超过最近一期末净资产的 50%，为持续满足上述条件，公司拟采取的具体可行的措施；（2）结合所在行业特点、自身经营情况，说明公司资产负债结构、经营业绩和现金流变化的原因，公司是否具备合理的资产负债结构、经营业绩和正常的现金流量，以及本次可转债发行完成后对上述方面的影响；（3）披露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在金额和变动趋势等方面不匹配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一致，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是否存在持续恶化的风险，若是，请充分披露相应风险；（4）结合本次募投项目资金缺口、未来重大资本性支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变化等情况，说明公司是否存在较大财务风险，发行人是否有足够现金流支付本次发行可转债本息，如本次发行失败或未能全额募足募集资金，发行人是否有能力继续实施募投项目，并充分披露相应风险。

请保荐人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3.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以外销为主，最近三年一期外销比例均在 70%左右。

请发行人结合海外客户所在地的国际贸易政策、新冠疫情情况、复产复工情况，补充披露公司境外销售收入是否受到较大不利影响，未来销售收入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拟采取的应对措施，并充分披露相应风险。

请保荐人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4.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公司实际控制人姚力军直接持有公司 6,183.27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7.57%。截至募集说明书出具日（2021 年 1 月 22 日），姚力军持有公司 48,107,200 股

股份处于质押状态，占其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79.94%。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1）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股权质押的融资规模、资金用途，并结合实际控制人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说明是否存在质押平仓风险，是否可能导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2）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认购本次发行可转债计划。若是，说明认购资金来源，是否拟通过进一步质押股份筹集资金，是否会导致质押比例进一步升高的情形，认购后是否拟通过减持可转债偿还质押股份所得资金；（3）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维持上市公司控制权稳定性的相关措施。

请保荐人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5. 2020 年前三季度，发行人向关联方同创普润（上海）机电高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创普润）、宁波创润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创润）采购金额分别为 4,713.03 万元、2,020.91 万元，较 2019 年全年采购金额分别增长 56%、11%，同创普润、宁波创润为发行人当期第三名、第五名供应商。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报告期内与同创普润、宁波创润产生关联交易的背景，关联交易的具体内容、必要性及定价机制，发行人采购价格与同创普润、宁波创润向第三方销售价格，以及与发行人同类原材料向第三方采购的价格是否存在明显差异，交易价格是否公允；（2）本次募投项目实施后是否拟向关联方采购原材料，是否新增关联交易，若是，请结合新增关联交易的原因及合理性、关联交易的定价依据及其公允性，关联交易对应的收入、成本费用或利润总额占发行人相应指标的比例等内容，充分披露新增关联交易的必要性，是否属于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请保荐人、会计师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6.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持有长期股权投资 1,148.88 万元、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6,908 万元。2020 年 6 月，发行人出资 1 亿元认购青岛聚源芯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份额。公司公告拟实施对宁波海创展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宁波海创展睿）、丽水江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丽水江丰）、景德镇城丰特种陶瓷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主体的多笔投资。募集说明书披露，公司已认缴尚未实缴的对甬商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甬商实业）4,000 万元出资额应在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出资。公司拟将该认缴出资额以 0 元/股价格全部转让给甬商实业员工持股平台。公司暂将对甬商实业有限公司认缴未实缴的 4,000.00 万元出资额认定为董事会决议日前 6 个月内至本次发行前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或披露：（1）说明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中相关有限合伙企业等各项投资的最终投资情况、投资计划、所投资企业的主营业务等，说明上述投资是否属于财务性投资；（2）说明对宁波海创展睿、丽水江丰等主体的投资是否属于财务性投资，对甬商实业的认缴出资是否已实缴或对外转让，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今实施或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及类金融业务的具体情况，相关投资是否已从募集资金总额中予以扣除；（3）说明最近一期末是否存在持有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包括类金融业务）情形。

请保荐人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7. 依据申请文件，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多项建设用地使用

权和房屋所有权。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或披露：（1）说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参股公司是否持有住宅用地、商服用地及商业房产，如是，请说明取得上述房产、土地的方式和背景，相关土地的开发、使用计划和安排，是否涉及房地产开发、经营、销售等业务；（2）说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参股公司经营范围是否涉及房地产开发相关业务类型，目前是否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是否具有房地产开发资质等。

请保荐人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8. 公司主营业务为高纯溅射靶材的研发、生产和销售。2020年9月14日，公司因锻打车间空气锤产生噪音和震动超标排放，被宁波市生态环境局余姚分局第一环境保护所出具了《环境违法行为限期改正通知书》，后发行人在规定期限内完成整改。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或披露：（1）说明发行人及子公司是否属于高耗能高排放行业，主营业务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行业准入条件，是否属于落后产能或存在产能过剩情形，主要能源资源消耗和污染物排放是否符合国家、行业或协会的相关标准、规定，未来减少能源消耗的措施；（2）说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最近三年一期受到环保行政处罚的具体情况，是否属于重大违法行为，是否曾发生其他环保事故、重大群体性环保事件，并进一步说明有关公司及子公司执行国家产业政策和环保守法的媒体报导情况；（3）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的已建、在建或拟建项目是否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高污染项目，对提升产业链水平的具体作用，是否需履行审批、核准、备案、环评等程序及履行情况，是

否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和环保规定，是否符合相关主管部门的要求，并充分披露相关产业政策、环境政策变化可能引致的风险。

请保荐人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请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扉页重大事项提示中，重新撰写与本次发行及发行人自身密切相关的重要风险因素，并按对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所需信息的重要程度进行梳理排序。

请对上述问题逐项落实并在十五个工作日内提交对问询函的回复，回复内容需先以临时公告方式披露，并在披露后通过我所发行上市审核业务系统报送相关文件。本问询函要求披露的事项，除按规定豁免外应在更新后的募集说明书中予以补充，并以楷体加粗标明；要求说明的事项，是问询回复的内容，无需增加在募集说明书中。保荐人应当在本次问询回复时一并提交更新后的募集说明书。除本问询函要求披露的内容以外，对募集说明书所做的任何修改，均应先报告我所。

发行人、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对我所审核问询的回复是发行上市申请文件的组成部分，发行人、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应当保证回复的真实、准确、完整。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

2021年2月5日